

婚 姻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王光仪

编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仪 王金沙 王雪珍

林钧凤 徐亚龙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社

1 9 8 8 · 南 京

编写说明

本书是在南京大学李乾亨教授组织、指导下，由南京大学法律系与几所兄弟院校婚姻法教师共同编写的，并得到江苏省自学考试指导办公室、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本书从高校法学教育的实际需要出发，内容丰富、生动，具有科学性、知识性、适用性，逻辑严密，结构新颖，每章末均有复习提示，以方便读者尤其是自学考生和函授读者，并附有所需参考的婚姻法规。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南京大学法律系王光仪，负责主编、统稿，并撰写第一、二、三、五、六、八章；

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林钧凤，负责撰写第四、十章；

苏州大学法学院王雪珍，负责撰写第九章；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徐亚龙，负责撰写第七章；

汕头大学法律系王金沙，负责撰写第十一章。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论述了人类在爱情、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发展、变化的历史，对我国婚姻立法史及现行婚姻家庭法规作了系统的介绍，阐述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并提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婚姻家庭纠纷的原则和方法。全书采用的资料新颖，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律教材，也可供自学、函授读者、司法人员以及对恋爱、婚姻、家庭问题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婚 姻 法 学 教 程

王光仪 主 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涟水县印刷厂印刷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30千

印数：1—10000

ISBN 7 - 305 - 00162 - 7

D • 25

定价：2.20元

出版说明

全国范围内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潮正在兴起，大学法学教育更是满园春色。提高大学法学教育的关键之一，就是要求高等学校编出有特色、有质量的教材。教材必须遵循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广泛吸取当代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出这门科学的时代水平，并应在学习各种教材的基础上，撷众家之长，根据教师自己的教学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教材条理清楚、论述透彻、逻辑严谨、简繁适当、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根据。既便于学生课后阅读，又利于教师重点讲授，甚至使自学者一卷在手，循序渐进，也能掌握这门科学知识。

这套大学法学教材包括：《宪法学教程》、《刑法学教程》、《中国民法教程》、《经济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婚姻法学教程》、《国际法》等，由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杭州大学、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汕头大学、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江苏公安专科学校等法律学系的教师共同编写。

这套教材可作为大学、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的教材，也可供自学考试之用。

内容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学研究的对象及我国婚姻法的特点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	5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及其特点.....	16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历史类型及旧中国封建	
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24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历史类型.....	24
第二节 旧中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35
第三章 我国婚姻立法的历史发展	43
第一节 我国各个革命时期的婚姻立法.....	4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立法.....	53
第四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6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71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89
第五章 家庭和亲属关系	95
第一节 家庭的概念、职能和分类.....	95
第二节 亲属关系.....	105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114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爱情、婚姻、家庭的基本观点	118
第一节 爱情观的发展.....	11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观点·····	128
第七章	婚姻的成立·····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48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162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68
第八章	家庭主要成员间的关系·····	175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7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80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85
第九章	收养制度·····	188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及意义·····	188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192
第三节	我国收养制度·····	198
第四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204
第五节	收养的终止及其法律后果·····	205
第六节	与收养有关的几个问题·····	207
第十章	离婚制度·····	210
第一节	离婚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210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原则·····	218
第三节	离婚程序·····	222
第四节	我国审判实践中对几类离婚纠纷的处理·····	228
第五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	236
第六节	当前世界各国离婚法比较·····	24
第十一章	婚姻法的适用·····	24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49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51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56

第四节 对违反婚姻法的处理·····	2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颁布)·····	26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26日颁布)·····	272
婚姻登记办法	
(1986年3月15日颁布)·····	274

第一章 婚姻法学的研究对象及 我国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学研究的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一门科学。婚姻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婚姻法在整个法学领域也是重要的科学之一。它既是一门社会科学，同时也同某些自然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与相关的学科：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遗传学、优生学、教育学、青少年犯罪学、人才学、妇女学、伦理学等都有一定的联系，这些相关学科的许多带有规律性的内涵，有时会通过婚姻、家庭、生育等反映出来。

第一节 基本概念

学习本门课程，必须首先弄清一些基本概念。

婚 姻

婚姻，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两性关系，婚姻是男女两性在爱情基础上合法的自然结合。这一解释，突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在婚姻的结合上，应争取实现以感情为基础。没有爱情的婚姻，于当事人双方都是痛苦的。

无论对婚姻采取何种解释，都应理解这一概念所应包含的基本要素：

首先，婚姻是男女异性的结合。有些国家流行同性恋、同性

婚，这是违反人类的自然属性和生理本能的，是不可取的，应持批判态度。我国历史上曾有过封建帝王将相利用封建特权地位玩弄“嬖童”的嗜好，或称“玩相公”，亦属同性婚恋的行为，是性变态心理的反映，对古今中外的这种行为，都不能视为正常的婚姻关系。

第二，男女两性的这种结合，应该为其所在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合法性。合法的婚姻关系应有别于其他形式的两性关系；如姘居、私通、男女之间偶尔的两性行为，都不具有婚姻的属性。并非任何男女两性的结合都是婚姻，而只有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之间的结合，才成其为婚姻。

第三，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婚姻当事人双方是配偶关系，双方作为终身伴侣，必须以长期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在当事人双方之间如果没有深厚的互爱感情为基础，这种关系是难以持久的。

第四，婚姻关系的男女之间的结合，应该基于男女双方由于身体、生理发育的需要，自然萌发出的异性之间的互爱为前提，才能产生相互之间自然结合的基础。反之，如果出于威逼、恐吓、强迫、买卖等关系，虽然有的也维持了一定的男女之间的结合关系，但从根本上来说，是违反了人性和人权，对人的尊严和感情是一种强制和侮辱，或是一种侵犯，是不可取的，作为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应该是出于自然感情需要的结合。

家 庭

通常都指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另一种解释认为：家庭是人们基于婚姻、血缘和拟制血亲关系而结合的共同生活单位。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缔结婚姻关系的必然结果。男女两性结合为婚姻关系之后，夫妻二人在一起共同生活，任何家庭通

常至少有一组婚姻关系，有的家庭还包括几对婚姻的组合。

夫妻在一起共同生活，生育子女，产生一种血缘的联系。列宁曾经讲过：“两个人参与爱情，就会发生第三个新生命。这里就包含着社会利益，就发生了对于集体的职责。”^①可见，婚姻不单纯是男女双方两个人的事，它要诞生新的生命，成立家庭，担负起对集体、对社会的责任。这种血缘的联系，是联系家庭关系的纽带。如父母、子女、叔侄、兄弟姐妹，等等。婚姻与血缘联系结合在一起，如果共同生活，就形成众多的家庭关系，如姑嫂、婶母与侄子女、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及妯娌、连襟关系，等等。

没有血缘之间的联系，能否形成家庭关系呢？也可能产生家庭关系，那就是由于拟制血亲关系而形成的家庭关系，如：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家庭关系，是通过收养关系确定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是通过父母一方再婚形成的家庭关系。他们之间虽然不具有血缘的联系，但却形成了家庭关系。

所以，应该看到婚姻与家庭二者密不可分，婚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家庭是婚姻关系的必然结果。

婚 姻 法

分为狭义、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解释是专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而言；广义的解释则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制定的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婚姻法，当然也是国家意志的反映。从狭义来看婚姻法，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而言。而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中则取了从广义上来看婚姻法的含义，规定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即包括调整

^① 《回忆弗·伊·列宁》第5卷，第45页，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70年版。

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内容。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之外的只要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都属婚姻法广义的范畴，如：我国民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于1986年3月15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于198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民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于1983年8月2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法律规范内容，都属婚姻法这一广义的范畴中。因此，“总和”二字不可省略，它不是可有可无的画蛇添足，而是代表一定的含义，对此应有正确的理解。

婚姻家庭制度

制度，指根据国家统治阶级意志要求确立的一定的法律秩序。婚姻家庭制度，则是按照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确立的一定的法律秩序。确立这种法律秩序的法律根据便是代表国家统治阶级意志而反映为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由此产生与一定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形式，如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既是一种法律制度，它必然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所以，它的性质必然是受一定经济基础的制约和决定。

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们在生活中发生的配偶与亲属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上下级关系，同志、朋友关系，邻里关系，等等，婚姻、家庭关系是诸多社会关系中的

一种，但它又存在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方面。它同一切社会关系一样都具有社会属性这一共同之处；而有别处在于它还存在自然属性的一面，故称婚姻家庭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与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它的特殊性在于它具有双重属性，即既具有人类一切社会关系所共同具有的社会属性一面；同时，还具有它所特有的自然属性的一面。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总是生活、生存于一定的社会。人在生活、生产过程中，总要同其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与联系，人类发展的历史早已证明，孤立的个人脱离群体是无法生存的。所以，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类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增殖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中就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婚姻家庭关系首先具有社会属性，它是人们生存中产生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表现在：

（一）一定的社会形态的性质，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总是包含在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中，而一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取决于社会形态的性质。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因而，当时人们只能生活在原始婚姻家庭制度中，生活在原始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状态中。正如马克思曾指出的那样：“在生产、交换和消费

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由此可见，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即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形态的性质，同时，又是它的缩影和反映。当生产力发展了，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观念，人类进入奴隶社会的历史阶段，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就产生了，在两性关系发展史上，人类便结束了群婚制、对偶婚制的生活，跨进了一夫一妻制生活的“文明时代”。恩格斯曾指出：“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在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②可见，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及其发展，均取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方式或一定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社会属性的反映。在封建社会，封建主拥有特权，在政治、经济上有特殊地位，使得他们无须用什么特别法律的规定，就可以过着三妻四妾、三宫六院的两性生活，因为婚姻家庭制度只能是为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提出了男女平等，尊重人权等口号，资产阶级在它发展和上升时期，提出过反对封建特权的政治主张，实行商品生产，自由竞争，使人与人的关系从过去的封建从属关系，森严的等级制度，门第观念，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契约关系，因而婚姻家庭关系当然不能不由其决定，受其影响。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往往是财产和美色的公平交易，是契约关系的一种特殊反映，家庭成员间关系的基础，往往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受金钱、权势所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制度有着极为深刻的剖析，曾指出：“凡是资产阶级已经取得统治的地方，它就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系统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的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高尚激昂的宗教虔诚、义侠的血性、庸人的温情，一概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冷水之中。它把人的个人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它把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都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来代替了。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冷酷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素被尊崇景仰的职业的庄严光彩。它使医生、律师、牧师、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受它雇佣的仆役。

资产阶级撕破了笼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纱幕，把这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①

资本主义制度所实行的一夫一妻制，是以卖淫和通奸作为补充的公妻制。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虚伪性的生动反映。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才能保障名实相符地贯彻这些基本原则。

这充分表明：一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因为，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要受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它要反映当时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婚姻家庭关系要受所处时代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它不是孤立存在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在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8—469页。

层建筑中占有主导地位，政治集团的利益，婚姻家庭的政治利益，对婚姻家庭有着十分密切的影响。旧中国封建社会缔结婚姻关系，非常注重“门第”，讲究“门当户对”，实际就是看重缔结婚姻关系双方家庭的政治利益，在择偶中亦以政治标准作为衡量的依据。我国封建王朝时期汉代有“昭君出塞”，唐代有“文成公主入藏”，都是在借联姻以安定边陲，借婚姻关系实现一定的政治目的。在现代，由于政治集团利益而缔结婚姻也不乏其例，它们都具体地反映出婚姻与政治的关系。日本电影“华丽的世家”，也具体、生动地反映了以缔结婚姻作为手段，为实现家庭的政治、经济利益而服务，至于婚姻当事人双方这种结合是否基于感情的发展，当事人之间的结合是否以爱情为基础，当事人双方是否出于真正的自愿，都是无关紧要、无足轻重的。所以，恩格斯在说明封建社会的婚姻时曾说过：“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①

上层建筑中包括反映和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法律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切统治阶级都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下来，使之制度化，以此来调整、制约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要求人们适应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

道德，是上层建筑重要的组成部分。道德较之法律，它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起作用。道德同法律一样，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但它的表现形式与法律不同。法律规范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而道德是渗透在人们的观念、信念中，依靠唤起人们的内心活动来自觉地履行和实现，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恶、是非、美丑的标准，道德调整的内容要广泛、深刻得多，它是靠人们的自觉行动、内心的谴责、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发挥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而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比如，尊老爱幼的良好社会风尚，尊重、爱护妇女的美德，尊师爱生的社会风气，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的美德，为公共利益、扶助弱小的献身精神等等，都反映为一种道德风貌，而不只依靠法律手段的强制去建立，它是启迪、唤起人们的良知，使之成为发自内心的一种自觉行动去实现，而不是依靠他人或国家的强制。它对婚姻家庭关系无疑有着深刻的影响，如丧偶儿媳对公婆的敬养，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赡养，都反映出一个人良好的道德水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规范的要求往往同时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行为，所以，法律与道德有着一致性，它们之间又是不可互相取代的。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宗教对婚姻家庭历来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和影响。特别在一些普遍信奉宗教的国家，宗教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更甚，有的甚至可以直接干预教民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古兰经》就规定了不少有关婚嫁的信条。

此外，婚姻家庭还要受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因素的影响。风俗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定的方式，往往带有民族的、地区的特点，它对人们婚姻家庭生活的影响是一种无形的、巨大的力量，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的婚姻家庭生活有着某些明显的差异，这往往是由于各民族人民之间风俗习惯的不同而产生的。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之间，甚至不同人种、民族、肤色的人们之间，也都在婚姻、家庭、生活方式等方面存在某些明显的差异，就是由于受不同风俗习惯的影响。这些方面存在的差异有时还很难互相适应。这就不能不在人们选择配偶，组织婚姻家庭关系时，产生某些无形的深刻的影响。

文学艺术是思维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它是通过形象思维来反映社会生活，给人以启迪，使人们对其中塑造的某些形象去效仿、崇拜、谴责、鞭挞，而这种形象思维的教育和影响，往往是潜移默化的。比如，日本电影《追捕》在我国放映后，不少女性

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是“高仓健型”的，这种影响便是无形的、巨大的。有的文学作品发表后，人们会自然地效仿某一形象，甚至包括书中主人公对待婚姻家庭的某些处理方式，如《青春之歌》中的林道静；《第二次握手》中的苏冠兰、丁洁琼，这些文学作品中塑造的形象，包括他（她）们对婚姻家庭处理态度和生活方式，都会在读者的产生某些无形的、深刻的影响。

可见，婚姻家庭关系，要受所处时代的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是它的社会性的反映。

（三）婚姻家庭要受一定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和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和制约。婚姻家庭的存在，离不开物质基础作保证，任何人都不能只靠精神生活或感情过日子，还必须具有实实在在的物质生活条件作基础，而这种物质条件的优越与匮乏，又受一定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人类维持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很差，这就决定了人类在那时只能过着原始群居的生活方式，婚姻家庭也是处于原始的群婚制，后来发展为对偶婚制。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人类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观念，物质生活条件逐渐得到改善，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生活方式就进入“文明的”一夫一妻制，虽然男女两性之间并没有平等地遵守，但较之过去，总是一种进步和发展。恩格斯曾指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①可见，如果没有社会生产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和改善，就没有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因此，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发展及婚姻家庭本身，都要受一定社会的生产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水平所决定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